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劃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额预计为 2.5-5 亿元人民币。本次回购股份按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进行。

####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 六、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之中，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

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